2024 经济法基础

5.1 企业所得税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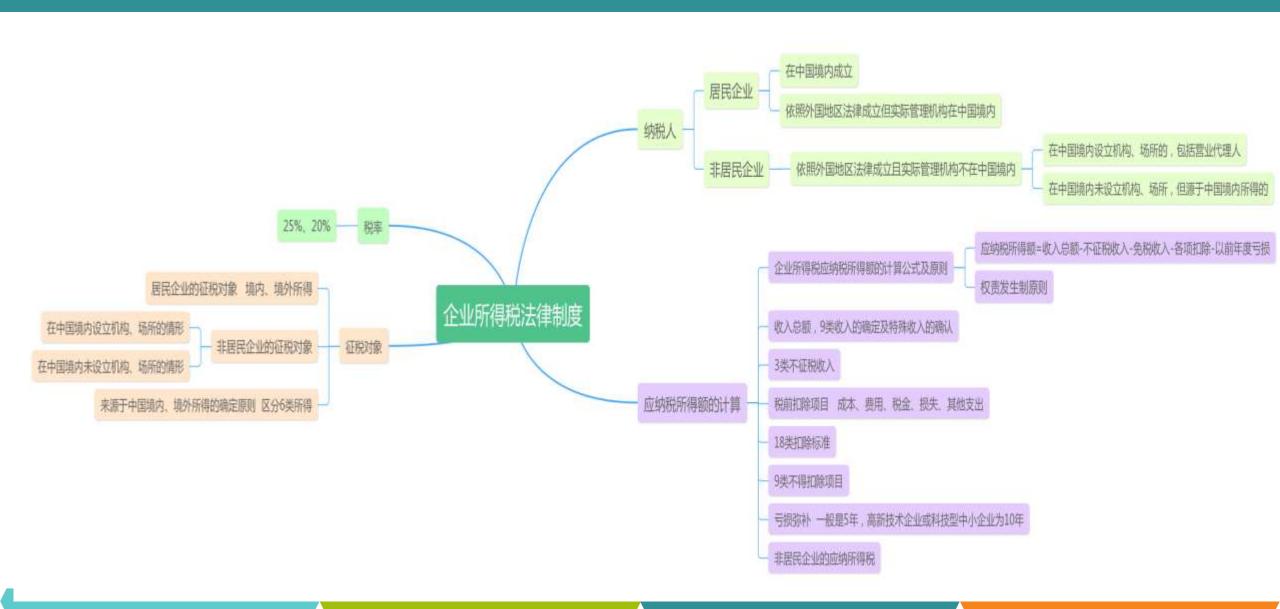
第五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法律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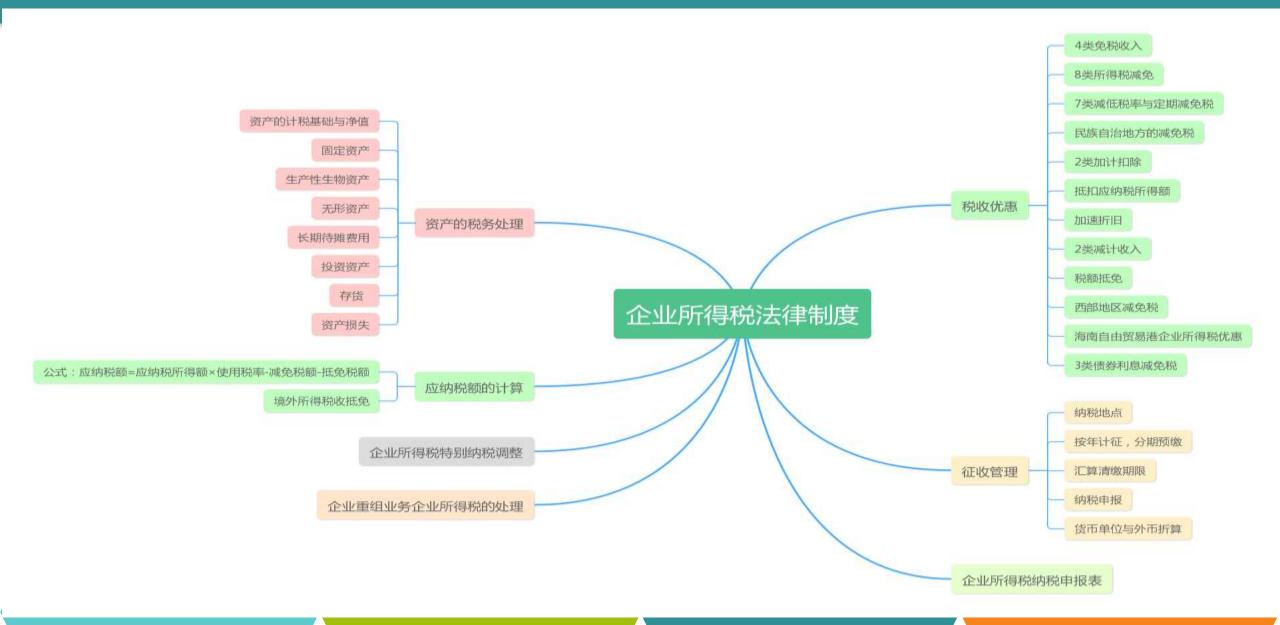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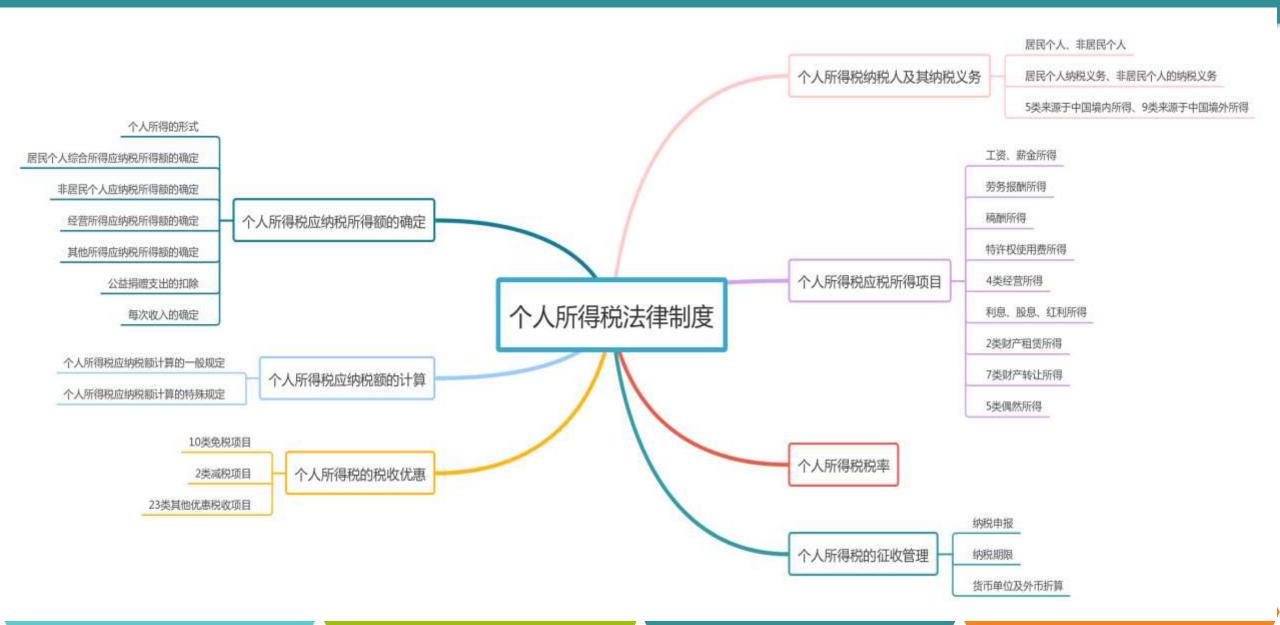
学习地图 (思维导图)



学习地图 (思维导图)



学习地图 (思维导图)



企业所得税是对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征收的一种税。

一.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

企业所得税采取<mark>收入来源地管辖权和居民管辖权相结合</mark>的双重管辖权,把企业分为<mark>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mark>分别确定不同的纳税义务。

(一) 居民企业

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

实际管理机构,是指对企业的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实<mark>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机构。</mark>

(二) 非居民企业

非居民企业,是指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mark>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mark>,或者<mark>在中国境内未设立</mark>机构、场所,<mark>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mark>

- 【例5-1】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非居民企业的表述中, 正确的是()。
 - A.在境外成立的企业均属于非居民企业
 - B.在境内成立但有来源于境外所得的企业属于非居民企业
 - C.依照外国法律成立,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属于非居民企业
- D.你照外国法律成立,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企业属于非居民企业

解折答案为D。选项A,在境外成立的企业,既可能是非居民企业,也可能是居民企业。选项B、选项C为居民企业。

二.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

(一) 居民企业的征税对象

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具体包括:

销售货物所得、提供劳务所得、转让 财产所得、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 得、利息所得、租金所得、特许权使 用费所得、接受捐赠所得和其他所得



(二) 非居民企业的征税对象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当就 其所设机构、场所取得的 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外,但 与其设立机构、场所有实 际联系的所得,缴纳企业 所得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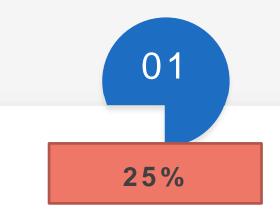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没有实际联系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实际联系是指非居民企业 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 所拥有据以取得所得的股 权、债权,以及拥有、管 理、控制据以取得所得的 财产

- (三)源于中国境内、境外所得的确定原则
- ① 销售货物所得、劳务所得,按照活动发生地确定
- ② 转让财产所得,不动产转让所得<mark>按照不动产所在地确认</mark>; 动产转让所得, 按照<mark>转让动产的企业或机构, 场所所在地确定</mark>; 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 按照<mark>被投资企业所在地确定</mark>
- ③ 股利、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按照<mark>分配所得的企业所在地</mark>确定
- ④ 利息、租金所得、特许使用费所得,按照负担、支付所得的企业或机构、 场所所在地确定、或个人住所地确定
- ⑤ 其他所得由<mark>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mark>确定

三.企业所得税税率

企业所得税实行比例税率:



居民企业,以及在中国境内设立 机构、场所且取得的所得与其所 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非居 民企业。来源于<mark>境内、境外</mark>所得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 取得的所得与其没有实际联系应当 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缴纳企业 所得税。

四.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一)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公式与原则: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总额-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前年度亏损

以<mark>权责发生制为原则</mark>,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均作为 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 (二) 收入总额
 - 1.收入总额的形式与定义

收入总额是指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

企业取得的收入包括销售货物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转让财产收入,股息、 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租金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接受捐赠 收入,其他收入。

2. 销售货物收入 p284

销售货物收入,是指企业销售商品、产品、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以及其他存货取得的收入。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企业销售货物收入的确认,必须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 (1)符合收入确认条件,采取下列商品销售方式的,应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时间:
- ① 销售商品采用托收付方式的,在办妥托收手续时确认收入;
- ② 销售商品采用预收款方式的,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
- ③ 销售商品需要安装和检验的,在购买方接受商品以及<mark>安装和检验完毕时</mark>确认 收入;如果安装程序比较简单,<mark>可在发出商品时确认</mark>收入;
- ④ 销售商品采用支付手续费方式委托代销的,在<mark>收到代销清单时确认</mark>收入。
- (2)采用售后回购方式销售商品的,销售的商品按售价确认收入,<mark>回购的商品作为购进商品处理。</mark>

- (3)销售商品以旧换新的,销售商品应当按照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条件确认收入,回收的商品作为购进商品处理。
- (4)企业为促进商品销售而在商品价格上给予的价格扣除属于商业折扣,商品销售涉及商业折扣的,应当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销售商品涉及现金折扣的,应当按<mark>扣除现金折扣前的金额</mark>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mark>现金折扣在实际发生时作为财务费用扣除</mark>。

企业因售出商品的质量不合格等原因而在<mark>售价上给予的减让</mark>属于销售折让, 企业因售出商品质量、品种不符合要求等原因而发生的<mark>退货属于销售退回</mark>。

企业已经确认销售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折让和销售退回,应当在发生当期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

3.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收入,是指企业从事建筑安装、修理修配、交通运输、仓储租赁、金融保险、邮电通信、咨询经纪、文化体育、科学研究、技术服务、教育培训、餐饮住宿、中介代理、卫生保健、社区服务、旅游、娱乐、加工以及其他劳务服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企业在各个纳税期末,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mark>应采用完工进</mark> 度(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转让财产收入

转让财产收入,是指企业转让固定资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债权等财产取得的收入。

5.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企业因权益性投资从被投资方取得的收入。

6.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指企业将资金提供他人使用但不构成权益性投资,或者因他人占用本企业资金取得的收入,包括存款利息、贷款利息、债券利息、欠款利息等收入。

7.租金收入

<mark>租金收入</mark>,是指企业提供固定资产、包装物或者其他有形资产的使用权取 得的收入。

8.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是指企业提供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收入

9.接受捐赠收入

接受捐赠收入,是指企业接受的来自其他企业、组织或者个人无偿给予的货币性资产、韭货币性资产。

10.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企业资产溢余收入、逾期未退包装物押金收入、确实无法 偿付的应付款项、已作环账损失处理后又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重组收入、补 贴收入、违约金收入、汇兑收益等。

11.特殊收入的确认

- (1)以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的,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 (2)企业受托加工制造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以及从事建筑、安装、装配工程业务或者提供其他劳务等,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的,按照纳税年度内完工进度或者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的实现;
- (3)采取产品分成方式取得收入的按照企业分得产品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其收入额按照产品的公允价值确定;
- (4)企业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及将货物、财产、劳务用于捐赠、偿债、 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或者利润分配等用途的,应当视同销售货 物

(5)企业以<mark>买一赠一</mark>等方式组合销售本企业商品的,<mark>不属于捐赠</mark>,应将总的销售金新按各项商品的公允价值的比例来分摊确认各项的销售收入。

三.不征税收入

- 1.财政拨款
- 2.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 3.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

【例5-2】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收入中,属于不征税收入的是()。

A.财政拨款

B.租金收入

C. 产品销售收入

D.国债利息收入

答案为A。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规定财政拨款和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为不征税收入。选项B、选项, C、选D均不属于此范围。

(四) 税前扣除项目

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 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成本	费用	税金	损失	其他支出
企业销售商品 (产品、材料、 下脚料、废料、 废旧物资等)、 提供劳务、转 让固定资产的成 本	销售费 用 管理费 用 财务费 用	是指企业发 生的除企业 所得税和允 许抵扣的增 值税以外的 各项税金及 其附加	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的盘亏、毁损失,转让财产损失,呆账损失, 好严损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损失。	是指除成本、费用、 税金、损失外,企 业在生产经营活动 中发生的与生产经 营活动有关的、合 理的支出

(五)税前扣除标准

1.工资、薪金支出

发生的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准于扣除。

- 2.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 ① 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14%的部分,准予扣除。
- ② 企业拨缴的工会经费,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的2%的部分,准予扣除。
- ③ 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的8%的部分,

3.社会保险费

为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全体员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 分别在<mark>不超过职工工资总额5%的标准内的部分</mark>,在计算应纳所得税额时准予扣 除。

4.借款费用

- ① 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合理的不需要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准予扣除。
- ② 购置、建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经过12个月以上的建造才能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的存货,购置、建造期间发生的合理借款费用,应作为资本性支出计入有关资产的成本,按照规定扣除

5.利息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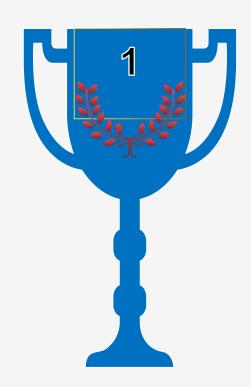
- ① 非金融企业向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金融企业的各项存款利息支出和同业拆借利息支出、企业经批准发行债券的利息支出可据实扣除。
- ② 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不超过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 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可据实扣除。

6.汇兑损失

企业在货币交易中,如果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的货币取得收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产生的汇兑损失,除已经计入有关资产成本以及向所有者进行利润分配相关的部分外,准予扣除。

7.公益捐赠

公益性捐赠<mark>不超过"年度利润总额"的12%的部分</mark>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 予结转后3年内扣除。



公益性捐赠的范围包括:

- (1)救助灾害、救济贫困、扶助残疾人等困难的社会牌体 和个人的话动。
- (2)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
- (3)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
- (4)促进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

【例 5-3】某企业2022年度实现利润总额100万元,在营业外支出账户列支了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向贫困地区的捐款10万元、直接向某小学捐款5万元。在计算该企业2022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时,允许扣除的捐款救额为()万元。

A. 5

B. 10

C. 12

D. 15

解析 答案为B。直接捐款5万元不允许扣除。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3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100×12%=12(万元),10万元<12万元,允许扣除10万元。

8.业务招待费

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收入"的5%。

9.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p292

行业	一般企业	化妆品制造 或销售	医药制造	饮料制造 (不含酒类)	烟草企业
扣除标准	不超过当年 "销售收入" 的15%部分 准予扣除, 超过部分准 超过部分准 到下, 超过后, 超过后, 超过后, 是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准予扣除;	"销售收入30 超过部分,准 年度"结转"	予在以后的	不得扣除

10.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企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提取的用于环境保护、生态恢复等方面的专项资金,准予扣除。

11.保险费

企业财产保险	准予扣除
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	准予扣除
特殊工种人生安全保险	准予扣除
职工因公出差乘坐交通工具发生 的人生意外保险	准予扣除
其他商业保险	不得扣除

12.租赁费

- (1) 经营租赁: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支出,<mark>按照租赁</mark>期限均匀扣除。
- (2) 融资租赁: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支出,按照规定构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价值的部分应当提取折旧费用分期扣除。

13. 劳动保护支出

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劳动保护支出,准予扣除。

14.有关资产费用

企业<mark>转让各类固定资产发生的费用</mark>,准予扣除。企业按规定计算的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和递延资产的摊销费,准予扣除。

15.总机构分摊费用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就其中国境外总机构发生的与该机构、场所生产经营有关的费用,能够提供总机构出具的费用汇集范围、定额、分配依据和方法等证明文件,并合理分摊的,准予扣除。

16.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企业类型	扣除标准		
保险企业	不超过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的18% (含本数)的部分,超过部分准予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从事代理服务、主营业务收入 为手续费、佣金的企业	为取得该类收入而实际发生的营业成本,准予在企业所 得税前准予扣除		
其他企业	按与具有合法性经营资格"中介服务机构或个人"所签订合同确认收入金额的5%计算限额		

17.党组织工作经费

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全资和国有资本绝对控股、相对控股企业)纳入管理费用的党组织工作经费,实际支出不超过职工年度工资薪金总额1%的部分,可以据实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18.其他准予扣除项目

如会员费、合理的会议费、差旅费、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六) 不得税前扣除项目

① 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

- ② 企业所得税税款
- ③ 税收滞纳金
- ④ 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产的损失(纳税人违反国家法律等规定处以的罚金、司法机关处以的罚金、被没收的财产。
- ⑤ 超过规定标准的捐赠支出
- ⑥ 赞助支出
- ⑦ 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
- ⑧ 企业之间支付的管理费、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租金、特许权使用费以及非银行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利息

【例5-5】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在计算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时<mark>不得扣除</mark>的有()。

- A. 向投资者支付的红利
- B. 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租金
- C.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
- D. 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

解析答案为ABCD。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规定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不符合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风险准备等准备金支出等,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

(七) 亏损弥补

亏损:企业将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和各项扣除后小于0的数额。

企业一般是5年, 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为10年。

(八)非居民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 1.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受益和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全额为纳税所得额。
 - 2.转让财产所得,以收入全额减除财产净值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五.资产的税务处理

(一) 资产的计税基础与净值

企业的各项资产,包括固定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投资资产、存货等,<mark>以历史成本为计税依据。</mark>

- (二) 固定资产的计税基础 p296
- 1.固定资产计税基础的确定
- ① 外购固定资产,以购买价款和支付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 预定用途发生的其他支出为计税依据。
- ②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以竣工结算前发生的支出为计税依据。

③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

租赁合同<mark>约定付款总额</mark>,合同约定的付款总额和承租人在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为计税依据。

租赁合同为<mark>约定付款总额</mark>的,该资产的公允价值承租人在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为计税依据。

- ④ 盘盈的固定资产,以同类固定资产的重置完全价值为计税依据。
- ⑤ 捐赠、投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等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相关税费为计税依据。
- ⑥ 改建的固定资产,以改建过程中发生的改建支出增加计税基础。

4.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计算方法

固定资产按照直线法计提折旧,准予扣除。

企业应当自固定资产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起计提折旧,<mark>当月增加当月不在计</mark>提折旧,当月减少当月照计提折旧。

- 5.固定资产计算折旧的最低年限
- ① 房屋、建筑,为20年
- ② 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为10年
- ③ 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的器具、工具、家具等,为5年

- ④ 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为4年
- ⑤ 电子设备,为4年

【例5-7】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规定,企业的下列资产或支出项目中,按规定应计提折旧的是()。

- A.已足额提取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 B. 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
- C.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
- D. 未投入使用的机器设备

答案为C。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规定,已足额提取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不计提折旧、未投入使用的机器设备不计提折旧。

- (三)生产性生物资产
- 1.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定义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企业为生产农产品、提供劳务或者出租等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

- 2.生产性生物资产计税基础的确定
- ① 外购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以购买价款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计税基础;

- ② <mark>通过捐赠、投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mark>等方式取得的生产性生物 资产,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计税基础。
- 3.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的计算方法

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直线法计算折旧,准予扣除。

- 4.生产性生物资产计算折旧的最低年限:
- ① 林木类生产性生物资产,为10年;
- ② 畜类生产性生物资产,为3年。

(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定义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者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商誉等。

2.不得计算摊销费用扣除的无形资产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按照规定计算的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准予扣除。 下列无形资产<mark>不得计算摊销费用</mark>扣除:

- ① 自行开发的支出已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无形资产;
- ② 自创商誉;

- ③ 与经营活动无关的无形资产
- ④ 其他不得计算摊销费用扣除的无形资产
- 3.无形资产计税基础的确定:
- ① <mark>外购的无形资产</mark>,以购买价款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 达到预定用途发生的其他支出为计税基础;
- ② <mark>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mark>,以开发过程中该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 用途前发生的支出为计税基础;
- ③ <mark>通过捐赠、投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mark>等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 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计税基础。

4.无形资产摊销费用的计算方法。

无形资产按照直线法(当月增加当月摊销,当月减少当月不摊销)计算的摊销费用,准予扣除。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不得低于10年。

(五)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的定义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企业发生的<mark>应在1个年度以上</mark>进行摊销的费用。

2.长期待摊费用的扣除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发生的下列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照规定摊销的,准予扣除:

- ① 已<mark>足额提取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mark>,按照固定资产预计尚可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 ② 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按照合同约定的剩余租赁期限分期摊销。

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是指改变房屋或者建筑物结构、延长使用年限等发生的支出。

③ 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按照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支出:

修理支出达到取得固定资产时的计税基础50%以上;

修理后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延长2年以上。

④ 其他应当作为长期待摊费用的支出,自支出发生月份的次月起,分期摊销, 摊销年限不得低于3年。

(六)投资资产

1.投资资产的定义

投资资产,是指企业对外进行权益性投资和债权性投资形成的资产。

2.投资资产成本的扣除。

企业对外投资期间,投资资产的成本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

企业在转让或者处置投资资产时,投资资产的成本准予扣除。

3.投资资产成本的确定

投资资产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本:

- (1)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投资资产,以购买价款为成本:
- (2)通过支付现金以外的方式取得的投资资产,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成本。

(七)存货

1.存货的定义

存货,是指企业持有以备出售的产品或者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 在生产或者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存货成本的确定

存货按照以下方法确定成本:

- (1)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存货,以购买价款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成本;
- (2)通过<mark>支付现金以外</mark>的方式取得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成本;
- (3)<mark>生产性生物资产收获的农产品</mark>,以产出或者采收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人工费和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为成本。
- 3.存货成本的扣除及计算方法

企业使用或者销售存货,按照规定计算的存货成本,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企业使用或者销售的存货的成本计算方法,<mark>可以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mark> 个别计价法中选用一种。计价方法一经选用,不得随意变更。

(八)资产损失 1.资产损失的定义

资产损失,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实际发生的、与取得应税收入有关的资产损失,包括现金损失,存款损失,坏账损失,贷款损失,股权投资损失,固定资产和存货品生以及其他损失

2.资产损失的扣除

企业发生上述资产损失,应在按税法规定<mark>实际确认或者实际发生的当年申报</mark> 扣除。

企业以前年度发生的资产损失<mark>未能在当年税前扣除的</mark>,可以按照规定,向税务机关说明并进行专项申报扣除。

六.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一)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mark>应纳税所得额</mark>×适用税率-减免税额-抵免税额

(二) 境外所得税收抵免

企业取得的下列所得<mark>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额</mark>,可以从其当期应纳税额中 抵免,抵免限额为该项所得依照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超过抵免限额的部分,可以在以后5个年度内,用每年抵免限额抵免当年应抵税额后的余额进行抵补:

- (1)居民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应税所得;
- (2)<mark>非居民企业</mark>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取得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该机构、 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应税所得。

七.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p300

我国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包括:



免税收入、所得减免、减低税率、 民族自治地方的减免税、加计扣 除、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加速折 旧、减计收入、税额抵免和其他 专项优惠政策。

(一)免税收入 企业的免税收入包括:

1.国债利息收入

国债利息收入,是指企业持有国务院财政部门发行的国债取得的利息收入。

2.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居民企业直接 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

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3.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4.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mark>不包括</mark>非营利组织从事营利性活动取得的收入,但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非营利组织从事非营利性活动取得的收入给予免税,但从事营利性活动取得的收入则要征税。

- (二)所得减免
- 1.免征企业所得税的项目

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 免征企业所得税:

- (1)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
- (2)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
- (3)中药材的种植;
- (4)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 (5)牲畜、家禽的饲养;
- (6)林产品的采集;
- (7)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
- (8)远洋捕捞

2.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项目。

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1)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
- (2)海水养殖、内陆养殖。
- 3.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
- (1)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是指《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水利等项目。

自项目取得第1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1年至第3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4年至第6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2)企业承包经营、承包建设和内部自建自用上述项目,不得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
- 4.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

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包括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沿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

自项目取得第1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1年至第3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4年至第6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5.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是指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mark>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mark>,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其计算公式为:

技术转让所得=技术转让收入一技术转让成本一相关税费

6.非居民企业减免税所得

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非居民企业,其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下列所得可以免征企业所得税:

- (1)外国政府向中国政府提供贷款取得的利息所得。
- (2)国际金融组织向中国政府和居民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取得的利息所得。
- (3)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所得。

7.境外机构投资者免税所得

自2014年11月17日起,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OFII)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票等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8.基础研究资金收入。

自2022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接收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机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三)减低税率与定期减免税
- 1.小型微利企业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 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高新技术企业。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mark>减按15%的税率征收</mark>企业所得税。

4.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

对符合条件的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且在民政部发布的《中国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目录》范围之内的居民企业,<mark>免征企业所得税。</mark>

(四)民族自治地方的减免税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可以决定减征或者免征。自治州、自治县决定减征或者免征的,须报备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五)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mark>2年以上的, 以按照其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 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mark>

(六)应纳税额抵免

购置并实际使用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可以在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七) 加计扣除

研发费用	一般行业	未形成无形资产加计扣除 75%;形成的按175%摊销
	制造业、科技型中小企业	未形成无形资产加计扣除 100%;形成的按200%摊销
	企业出资给非营利科学技术研究、高等学校、政府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支出	加计扣除100%
	烟草制造业、住宿餐饮业、批发零售、房 地产、租赁商业服务、娱乐业	不得加计扣除
古がサルクルナンのつつケ		

高新技术企业在2022年 10月1日至12月31日期 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

允许<mark>当年一次性全额在</mark>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

残疾人工资

加计扣除100%

(八) 加速折旧

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最加速折旧的方法,可以采取<mark>缩短折旧年限</mark>或者<mark>采取加速折旧</mark>的方法的固定资产包括:

- 1.由于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固定资产;
- 2.常年处于强震动、高腐蚀状态的固定资产;
- 3.制造业企业购入(包括自行建造)固定资产;
- 4.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的企业,新购置(含自建、自行开发),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单价超过500万元

采取缩短折旧、摊销年限方法的,最低折旧年限<mark>不得低于税法规定折旧年限的60%,或采取加速折旧、摊销的方法。</mark>

允许一次性扣除:

- (1) 所有企业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价不超过500万元
- (2)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的企业,新购置(含自建、自行开发),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单价不超过500万元

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和摊销费。

(九) 减计收入

- (1)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的产品取得的收入;
- (2)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提供社区养老、托育、 总额 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八.企业所得税特别纳税调整

(一)转让定价税制

企业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企业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调整。

1.关联方

关联方是指与企业有下列关联关系之一的企业、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1)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控制关系;
- (2)直接或者间接地同为第三者控制;
- (3)在利益上具有相关联的其他关系。

2.独立交易原则

独立交易原则是指没有关联关系的交易各方,按照公平成交价格和营业常规进行业务往来遵循的原则。

- 3.合理方法
- (1)<mark>可比非受控价格法,</mark>是指按照没有关联关系的交易各方进行相同或者类似业 务往来的价格进行定价的方法;

- (2)<mark>再销售价格法</mark>,是指按照从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没有关联关系的交易方的价格,减除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销售毛利进行定价的方法;
- (3)<mark>成本加成法</mark>,是指按照成本加合理的费用和利润进行定价的方法;
- (4)<mark>交易净利润法</mark>,是指按照没有关联关系的交易各方进行相同或者类似业务往来取得的净利润水平确定利润的方法;
- (5)<mark>利润分割法,</mark>是指将企业与其关联方的合并利润或者亏损在各方之间采用合理标准进行分配的方法;

4.成本分摊

(1) 企业与其关联方共同开发、受让无形资产,或者共同提供、接受劳务发生的成本,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当按照<u>独立交易原则</u>进行分摊。

(2) 分摊方法:企业与其关联方分摊成本时,应当按照成本与预期收益相配比的原则进行分摊。

5.预约定价安排

<mark>预约定价安排</mark>,是指企业就其未来年度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向税 务机关提出申请,与税务机关按照独立交易原则协商、确认以后达成的协议。

6.资料提供义务

企业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就其与关联力之间的业务往来,附送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

(1)与关联业务往来有关的价格、费用的制定标准、计算方法和说明等同期资料;

- (2)关联业务往来所涉及的财产、财产使用权、劳务等的再销售(转让)价格或者最终销售(转让)价格的相关资料;
- (3)与关联业务调查有关的其他企业应当提供的与被调查<mark>企业可比的产品价格、</mark> 定价方式以及利润水平等资料;
- 7.核定应纳税所得额

企业不提供与其关联方之间业务往来资料,或者提供虚假、不完整资料,未能真实反映其关联业务往来情况的,税务机关有权依法核定其应销税所得额。

税务机关依照规定核定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可以采用下列方法:

(1)参照同类或者类似企业的利润率水平核定;

- (2)按照企业成本加合理的费用和利润的方法核定;
- (3)按照关联企业集团整体利润的合理比例核定;
- (二)受控外国企业税制

由居民企业,或者由居民企业和中国居民控制的设立在实际税负低于12.5%的国家(地区)的企业,并非由于合理的经营需要而对利润不作分配或者减少分配的,上述利润中应归属于该居民企业的部分,应当计入该居民企业的当期收入。

(四)对避税行为的处理 1.加收利息

- (1)加收利息的期间:税款所属纳税年度的次年6月1日起至补缴税款之日止。
- (2)利率: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加5%。
- 2.纳税调整的时效

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mark>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mark>,或者企业实施其他不具有合理业目的安排的,税务机关有权在该业务发生的纳税年度起"10年内",进行纳税调整。

九、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

(一)企业重组类型

企业重组是指企业在日常经营活动以外发生的法律结构或经济结构重大改变的交易;

包括企业法律形式改变、债务重组、股权收购、资产收购、合并、分立等。

法律形式改变

企业法律形式改变是指企业 注册名称、住所以及企业组 织形式等的简单改变

资产收购

资产收购是指一家企业(受让企业)购买另一家企业(转让企业)实质经营性资产的交易。受让企业支付对价的形式包括股权支付、非股权支付或两者的组合。

债务重组

债务重组是指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债权人按照 其与债务人达成的书面协议或 者法院裁定书,就其债务人的 债务作出让步的事项。

合并

合并是指一家或多家企业(被合并企业)将其全部资产和负债转让给另一家现存或新设企业(合并企业),被合并企业股东换取合并企业的股权或非股权支付,实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的依法合并。

股权收购

股权收购是指一家企业(收购企业)购买另一家企业(被收购企业)的股权,以实现对被收购企业控制的交易。收购企业支付对价的形式包括股权支付、非股权支付或两者的组合。

分立

分立是指一家企业(被分立企业)将部分或全部资产分离转让给现存或新设的企业(分立企业),被分立企业股东换取分立企业的股权或非股权支付,实现企业的依法分立。

- (二)股权支付和非股权支付
- 1.股权支付

股权支付是指企业重组中购买、换取资产的一方支付的对价中,以<mark>本企业或其</mark> 控股企业的股权、股份作为支付的形式。

2.非股权支付

非股权支付是指以本企业的现金、银行存款、应收款项、本企业或其控股企业股权和股份以外的有价证券、存货、固定资产、其他资产以及承担债务等作为支付的形式。

(三)企业重组一般性税务处理基本规则(关键词:公允价值)

- 1.转让方:按 "公允价值"确认<mark>资产的转让</mark>所得或损失。
- 2.受让方:按"公允价值"确认资产或负债的计税基础。
- (四)企业重组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基本规则
- 1.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需要符合的条件:
- (1)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
- (2)被收购、合并或分立部分的"资产或股权比例"符合规定的比例;(≥50%)
- (3)企业重组后的"连续12个月"内不改变重组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
- (4)重组交易对价中涉及"股权支付金额符合规定比例"; (≥85%)

- (5)企业重组中取得股权支付的原主要股东,在重组后"连续12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取得的股权。
- 2. 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基本规则
- (1)转让方: "暂不确认"有关资产的转让所得或损失;
- (2)受让方,按"原有计税基础"确认新资产或负债的计税基础

非股权支付对应的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被转让资产的公允价值一被转让资产的计税基础)×(非股权支付金额÷被转让资产的公允价值)

十.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

(一)纳税地点

1.居民企业的纳税地点

企业类型	纳税地点
居民企业	登记注册地;登记注册地在境外的,以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区为纳税地点。
非居民企业	有场所、有联系,为机构场所所在地; 有两个以上场所,经批准选择主要场所汇总缴纳; 没场所、有场所没联系,扣缴义务人所在地。

(二)按年计征与分期预缴 企业所得税按年计征,分月或者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纳税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使该纳税年度的实际经营期不足12个月的,应当以其实际经营期为1个纳税年度。

企业依法清算时,应当以清算期间作为1个纳税年度。

(三)汇算清缴期限

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5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

企业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u>应当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60日内</u>,向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四)纳税申报

按月或按季预缴的,应当自月份或者季度<mark>终了之日起15日内,</mark>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预缴税款。

企业在报送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按照规定附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

2024 祝愿 学有所得 考有所成